

桥式起重机操作维护规程

(1) 操作者必须熟悉起重机的结构和性能，经考试合格取得“特种工种操作证”后，方能进行独立操作，并应遵守安全守则。

(2) 按照润滑规定加足润滑油料，加油后要将油箱、油杯等的盖子盖好。

(3) 每班开动前必须进行以下各项检查：

①吊钩钩头、滑轮有无缺陷；

②钢丝绳是否完好，在卷筒上固定是否牢固，有无脱槽现象；

③大车、小车及起升机构的制动器是否安全可靠；

④各传动机构是否正常，各安全开关是否灵敏可靠，起升限位及大小车限位是否正常；

⑤行车运行时有无异音。

若发现缺陷或不正常现象，应即进行调整、检修，不得迁就使用。

(4) 开车前，应将所有控制器手柄扳至零位，关好门窗，鸣铃示警后方可开车。

(5) 起车要平稳，并逐挡加速：对起升机构每档的转换时间可在1—2秒钟；对运行机构每档转换时间应不小于3秒；对大起重量的行车各档转换时间应在6~18秒，视起重量而定，严禁高档起动。

(6) 严禁超规范使用起重机，必须遵守《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》中“十不吊”的规定：

①超过额定负荷不吊；

②指挥信号不明、重量不明、光线暗淡不吊；

③吊索和附件捆绑下牢、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；

④行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不吊，

- ⑤歪拉斜挂不吊；
- ⑥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的不吊；
- ⑦氧气瓶、乙炔发生器等具有爆炸性物品不吊；
- ⑧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的（防止钢丝绳磨损或割断）不吊，
- ⑨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吊；
- ⑩干部违章指挥时不吊。

（7）每班第一次起吊重物时（或在负荷达到最大重量时），应在吊离地面高度 0.5 米后，将重物下放，以检查制动器的性能，确认可靠后再进行正常作业。

（8）操纵控制器时，必须按档次进行。要保持被吊物平稳，吊钩转动时不准起升，防止钢丝绳出槽。

（9）大、小车行驶接近终点时，应降低速度，严禁用终点开关作为停车手段，也不准用反车达到制动目的。

（10）操作者在作业中，应按规定对下列各项作业鸣铃报警：

- ①起升、降落重物，开动大、小车行驶时；
- ②起重机行驶在视线不清处通过时，要连续鸣铃报警；
- ③起重机行驶近跨内另一起重机时；
- ④吊运重物接近人员时。

（11）禁止起重机吊着重物在空中长时间停留。起重机吊着重物时，操作者和挂索人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。

（12）起重机运行时，禁止人员上下，禁止在轨道上或行走，也不许从事检修。

（13）有两个吊钩的起重机，在主、副钩换用时和两钩高度相近时，必须一个钩一个钩地单独工作，以免两钩相撞。

(14) 两个吊钩的起重机不准两钩同时吊两个物件，不工作的吊钩必须升到接近极限位置高度，吊钩上不准挂着钢丝绳。

(15) 同一跨度内有多台起重机工作时，必须保持 1.5 米距离，以防相撞。工作需要靠近时，应经邻机同意，但最小距离应在 0.3 米以上。

(16) 禁止两台起重机同时吊一物。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两台同吊时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且每台起重机均不得超过负荷，并由专人现场指挥，方可起吊。

(17) 在正常工作中变换运行方向时，必须将控制器扳到“零位”，当机构完全停止转动后再行换向开车。

(18) 电器各保护装置必须保持完好，不准随意调整和更换。

(19) 工作中，制动器、轴承和电器等部位过热、异声或异常现象时，应将控制器手柄扳到“零位”，立即切断电源，进行检修。

(20) 露天作业的起重机，在风力大于 6 级或遇雨时应停止工作。不工作时必须将起重机开至指定位置停放，并可靠地固定好。

(21) 如系有磁盘、抓斗的起重机，还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①使用磁盘或抓斗工作时，必须保证电缆和钢丝运动速度一致，不得使磁盘、抓斗转动，以免电缆和钢丝绳相互缠绕发生事故；

②不准用电磁盘吊运温度在 200℃ 以上的工件；

③使用抓斗时，不准抓取整块物件，避免在吊运中滑落；

④当发现电磁盘有残磁时（切断电源后有部分重物不脱离电磁盘），应停止运转，进行检修。

(22) 吊运作业完毕后，将起重机开到指定地点，小车开到驾驶室一端，吊钩升起，全部控制扳到“零位”，切断电源，并清扫擦拭，保持整洁。应做好当班运行记录和交接班工作。

